

南通市中心血站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4年5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心血站（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中心血站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组织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2. 预算金额：40 万元；
3. 最高限价：40 万元；
4.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4年6月3日17时后不再发售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4. 售价：300元/份。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中心血站117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六、招标公告期

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后起的5个工作日。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2. 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4. 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

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人工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05% 收费，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收费。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 绿色采购：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

3.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60 m²，在已建的南通市中心血站四楼，本项目在满足功能性需求的基础上，需综合考虑到环保、节能要求。具体面积以相关建筑图纸为准。

三、项目范围与内容

1.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和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后期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满足最新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要求。

2. 本次招标包括实验室深化设计与施工两个部分组成。

3. 实验室深化设计包含工艺规划设计、各系统专业设计、施工节点设计等内容。

4. 实验室施工涉及包含原墙面和顶面拆除、实验室装饰维护结构、通排风系统、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玻璃门改造及实验室地面、家具、部分设备利旧、保护等全部内容

四、工艺、设备技术需求

（一）项目参考规范

1. 采购单位提供的室内设计要求；

2. 经采购单位认可的装饰方案设计文件；

3. 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规范、规程；

- (1) 《实验室建筑设备（一）》07J901-1
- (2) 《实验室建筑设备（二）》07J901-2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4)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二) 设计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实验室维护结构系统技术要求

1.1 整体要求

- (1)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实验室建成后净高 2.6 米。
- (2) 技术夹层风管、工艺管道、电线管的安装在吊顶彩钢板上，主风管建议安装在吊顶往上的区域，电线管安装在吊顶上方区域，不妨碍人员通过和彩钢板吊顶上表面的清扫。
- (3) 所有组件和材料应符合采购单位需求，并提供材料证明（材质、厚度、规格、连接方式、测试报告等）和合格证。

1.2 墙面工程

★（1）实验室区域内新建墙面采用 50mm 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彩钢夹芯板与地面连接采用槽铝与地面固定；采用优质彩色图层钢板为面层岩棉为内芯层，通过加压、加热等工序制造而成，密封性能好防火等级高。

（2）50mm 彩钢板材质为镀锌冷轧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彩钢板颜色中标后具体沟通；彩钢夹芯板于出厂前须于烤漆彩钢板表面贴 PE 保护膜，以防污损烤漆钢板表面；彩钢夹芯板需具有保温、消音、防潮、平整、光滑、不产尘、防火 1h 以上等特点；彩钢板整体强度要好，芯材不能外露，安装后不扭曲，不变形。彩钢夹芯板采用中置铝连接，板缝及开孔处全部采用密封硅胶填实，确保洁净室的气密性，不漏风，不易受外界污染。

★（3）彩钢板达到耐火 1h（60min）防火要求，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顶面工程

★（1）实验室区域采用 50mm 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顶棚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净化专用 R50 内圆弧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作为顶棚的手工板应吊装牢固，能满足检修人员的行走强度，整体装配后的彩钢板洁净室送风时不得有变形；

（2）彩钢板墙面辅材要求：彩钢夹芯板与地面连接采用调节马槽与地面固定；顶棚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专用 50 系列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接角

处装内三通，所有外角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圆柱包裹，与内圆弧相接处装外三通，内圆弧逢门断头处装门封头；吊顶吊装采用 $\phi 10$ 全牙螺杆，吊杆需配 $\phi 10$ C型花篮调节螺丝，吊杆中距横向小于等于1200mm，纵向小于等于2500mm。

(3) 彩钢板达到耐火1h(60min)防火要求，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地面工程

实验室区域按需保留原地面并在装修过程中做好地面保护，并做好走廊外侧的地面保护，局部地面修补。

1.5 门窗工程

★(1) 实验室门采用不等规格的成品保温钢板门，配优质的五金件和闭门器，门上带400*600mm观察窗，钢板面层保证保温密闭措施，防火等级A级，观察窗处采用双圆弧形专业铝型材，所有观察窗与玻璃接口处采用专用橡胶条密封处理含五金，且具有执手锁+铰链+门吸，每樘门装三个优质铰链；五金件选用国际知名品牌。

(2) 新增8对玻璃门的电动地弹簧配件，与门禁系统联动，实现刷卡后玻璃门自动朝内或朝外开启。

1.6 其他工程

(1) 现场所有实验室家具及实验室设备利旧，并做好保护。

(2) 传递窗利旧，拆除时做好保护。

(3) 新开门窗洞，以图纸为准。

2. 实验室通风及空调系统技术要求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PCR实验室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总建筑面积约160m²，层高：4.35m，梁底3.71m，完成面高度2.6m。

2.2 PCR实验室室内设计参数

序号	房间名称	温湿度要求	房间面积 (m ²)	净高 (m)	净化等级	房间维持 压差(Pa)	换气次数 (次/h)
1	试剂准备	20-26℃ ≤70%	19.94	2.6	无	+10	12
2	缓冲	20-26℃ ≤70%	7.28	2.6	无	+5	6

3	标本制备	20-26℃ ≤70%	45.64	2.6	无	-5	15
4	缓冲	20-26℃ ≤70%	6.18	2.6	无	0	6
5	扩增分析	20-26℃ ≤70%	49.21	2.6	无	-15	15
6	缓冲	20-26℃ ≤70%	6.97	2.6	无	-5	6

2.3 PCR 实验室通风系统计算与设备选型

通风系统设计说明：

★PCR 实验室各房间送风采用新风预处理机组送新风至室内，试剂准备、标本制备、扩增分析及其配套的缓冲间分别配置独立的排风系统，实验室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缓冲间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通风系统布置详见附图。

各房间通风量计算与设备选型如下表：

房间名称	房间面积 (m ²)	净高 (m)	净化等级	房间维持压差 (Pa)	换气次数 (次/h)	新风量 (m ³ /h)	排风量 (m ³ /h)	新风机组参数	排风风机参数
试剂准备	19.94	2.6	无	+10	12	622	449	全新风预处理直膨机组 风量：5000m ³ /h 制冷量：51kw 制热量：55kw 机外余压：400Pa 功能段：初效过滤，直膨盘管，送风机	离心风机箱 风量：650m ³ /h 机外静压：400Pa 数量：1台
缓冲	7.28	2.6	无	+5	6	114	82		
标本制备	45.64	2.6	无	-5	15	1780	2176		离心风机箱 风量：2600m ³ /h 机外静压：400Pa 数量：1台
缓冲	6.18	2.6	无	0	6	96	96		

扩增分 析	49.21	2.6	无	-15	15	1919	2559	离心风机箱 风量：3100m ³ /h 机外静压：400Pa 数量：1台
缓冲	6.97	2.6	无	-5	6	109	139	

2.4 舒适性空调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舒适性空调采用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其中缓冲间采用现有设备利旧，拆除后重新安装至缓冲间内，设备布置详见附图。

多联式空调机组参数如下：

设备编号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单位	数量	服务区域	备注
SNJ-5.6	5.6	6.3	台	3	试剂准备 1 台 样本制备 2 台	四面出风式
SNJ-6.3	6.3	7.1	台	2	扩增、检测室 2 台	四面出风式
WJ-VRV-4-1	33.5	35	台	1		屋面布置

2.5 风管系统技术要求

(1) 实验室送排风管均采用镀锌风管。镀锌钢管采用镀锌铁皮+橡塑保温制作安装，风管边长≤900 时不应有拼接缝，>900 时应尽量减少纵向拼接缝，不得有横向拼接缝，各种咬合处、接缝处铆接处都须涂密封胶或贴密封胶带，钢板厚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镀锌钢板风管板材厚度 (mm)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mm)	b≤320	320<b ≤450	450<b ≤630	630<b ≤1000	1000<b ≤1500	1500<b ≤2000
微压、低压系统	0.5	0.5	0.6	0.75	1	1
中压系统	0.5	0.6	0.75	0.75	1	1.2

(2) 风管管段长度大于 1250mm 时, 应采用加固框加固, 但不得采用风管内加固形式; 风管拼接缝、咬口缝、铆钉缝以及法兰翻边四角等缝隙处采取涂密封胶的方式进行密封。

(3) 风管加工制作后, 应用中性清洁剂彻底清洗, 风管干燥后, 用塑料薄膜将风管开口端封住, 存放和搬运过程中, 应注意保证密封材料的完整性, 以防止风管被再次污染。

(4) 防火阀的安装位置必须与设计相符, 气流方向务必与阀体上标志的箭头相一致, 严禁反向。防火阀必须单独配置支吊架。

(5) 风管的板材加工前应去除板材表面油污, 并应选用中性清洁剂清洗; 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 风管部件搬运时不得碰伤, 存放时应采取避免积尘和受潮的措施。

(6) 穿越沉降缝或变形缝处的风管两侧, 以及与通风机进出口相连处, 应设置长度为 150 mm 的软接; 软接的接口应牢固严密, 在软接处禁止变径。

(7)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 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 其构造形式在确保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 水平安装金属风管支吊架的最大间距应符合下表规定 (mm):

边长尺寸 b/直径 D	矩形风管	圆形风管	
		纵向咬口风管	螺旋咬口风管
≤400	4000	4000	5000
>400	3000	3000	3750

(8) 风管支、吊或托架应设置于保温层的外部, 并在支吊托架与风管间镶以垫木。同时应避免在法兰、测量孔、调阀等零部件处设置支吊托架。

2.6 冷媒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1. 制冷剂管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材内外表面应光滑、清洁、不得有分层、砂眼、粗划痕、绿锈等缺陷;
- (2) 管材截面圆度和同心度应良好;
- (3) 管材应经过脱油处理;
- (4) 管材应保持干燥、密封。

2. 制冷剂管道横管的固定

应对水平安装的制冷剂管道进行支吊, 横管的固定吊杆间距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 详细距离参考下表:

铜管外径 (mm)	6.4~9.5以上	12.7以上
支架间距 (mm)	1.2 (m)	1.5 (m) 以下

注:

a: 如果液管和气管共同吊装, 以液管的尺寸为准;

b: 铜管系统和水管系统应分开吊装。

3. 制冷剂管道立管的固定

- (1) 从保温的外部利用 U 型卡箍对立管进行固定，防止铜管的晃动，卡箍距离宜为 1~2 米；
- (2) 采用立管固定专用套管，防止铜管由于自重向下下垂造成铜管变形；
- (3) 当管道穿越墙或楼板时，应使用套管，套管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4) 管材应保持干燥、密封。

4. 制冷剂管道的吹扫排污

- (1) 应采用压力为 (0.5-0.6) MPa (表压) 的干燥压缩空气或氮气按系统顺序反复、多次吹扫，并应在排污口处设白色标识靶检查，直至无污物为止；
- (2) 系统吹扫洁净后，应拆卸可能积存污物的管道部件，并应清洗洁净后重新安装。

5. 制冷剂管道的气密性试验

(1) 气密性试验应采用干燥压缩空气或氮气进行；当设计和设备技术文件无规定时，高压系统的试验压力应符合下表要求：

制冷剂种类	R22	R407C	R410A
试验压力 (MPa)	3	3.3	4

- (2) 试验前应拆除或隔离系统中易被高压损坏的器件。
- (3) 系统检漏时，应在规定的试验压力下，用肥皂水或其他发泡剂抹在焊缝、喇叭口扩口连接处等处检查，不得泄漏。
- (4) 系统保压时，应充气至规定的试验压力，经 24h 后压力降不应大于试验压力的 1%。当压力降超过以上规定时，应查明原因消除泄漏，并应重新试验，直至合格。
- (5) 不得在室内机断电的情况下，单管道充入氮气进行气密性试验，容易损坏室内机电子膨胀阀。
- (6) 抽真空试验前应将管道系统内的压力减至 0 (表压)；在管道系统中接入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试验，当管道系统的绝对压力降至 1.3kPa 以下后关闭真空泵，当真空度保持 30min 以上无变化时视为合格；当真空泵关闭 30min 后出现压力回升时，应继续进行抽真空试验，至合格为止；压力回升严重时，应查明原因，消除泄漏，并重新进行保压试验和抽真空试验，直至合格为止。

6. 液体支管引出时，必须从干管底部或侧面接出；气体支管引出时，必须从干管顶部或侧面接出。有两根以上的支管从干管引出时，连接部位应错开，间距不应小于 2 倍支管管径，且不小于 200mm。

7. 制冷剂管道采用空调用去磷无缝紫铜管，并应符合国标《铜及铜合金拉制管》GB/T1527-2017。

8. 制冷剂管道采用 15mm 厚度难燃型发泡橡塑保温，20° C 时，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37W / (m \cdot K)$ ，湿阻因子不小于 5000。

2.7 附件

详见暖通平面布置图。

3. 实验室电气系统技术要求

弱电及电气照明系统包括洁净区的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洁净区内设备电源管线、插座等。

3.1 照明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紫外杀菌系统

★照明、消毒灯具：洁净区房间的照明灯具为 LED 明装平板净化灯。按照比例安装带蓄电池洁净荧光灯；消毒采用紫外线杀菌灯，必须符合应消毒空间体积需求，其控制面板应有定时关断功能。照明、插座、开关等装置及安装符合要求。

3.2 插座开关

插座、开关采用国际品牌，产品通过“3C”认证，符合实验室的需求。

插座开关适应环境温度 50 摄氏度，并具有以下特性及优点：表面材料选用进口 PC，耐冲击、耐高温、光洁度好、易清洁；插座均带安全保护门，采用高弹性锡磷铜片，弹力好拔插稳；后座采用阻燃尼龙，阻燃性强；开关类采用高品质银合金触点，导电性好，减少电弧。

3.3 配电系统

电气工程配电：主要包括：动力照明配电柜、电线管路敷设、接线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与调试。

(1) 利旧现场原有配电箱，对现场原有配电箱进线电缆利旧改造；屋面空调配电箱进线电缆由使用方协助引入。

(2) 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供电系统，动力电和照明电、仪器用电分开设置，供电应充分保证实验室的用电安全。大功率用电器使用一路相线，其他仪器独立使用一路相线，以避免大功率开停对检验仪器的影响。所有用电仪器设备均应良好接地。

(3) 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线缆：所有动力电缆采用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V-0.6/1kV)，末端支线采用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V-0.6/1kV)或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力电缆(BV-450/750V)。所有电气设备、现场盘柜需可靠接地。

(4) 仪表电缆应敷设在固定的电缆桥架中或穿入镀锌管中，并与电力电缆分离。

(5) 配电箱

配电箱符合 GB17466 标准，箱内配有中性端子排、接地端子排及 DIN 导轨，可配合终端配电保护产品。

(6) 微型断路器

具有以下功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控制、隔离功能，且均通过强制性 3C 认证。

3.4 弱电网络电话系统

(1) 根据使用需求、工艺实验流程及设备参数等特性，实验室合理设置网络接入点；

(2) 每个实验室电话、网络模块一起布置时采用一个两孔面板，网络连接到本层配线架，接入大楼语音、网络系统。

4.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4.1 给水系统

(1) 给水管材质采用 S4 级 PN1.6 (MPa) PPR 管，采用热熔连接方式。

(2) 给水管管径 $\leq 50\text{mm}$ 者均采用铜截止阀；管径 $> 50\text{mm}$ 者采用铜芯闸阀或蝶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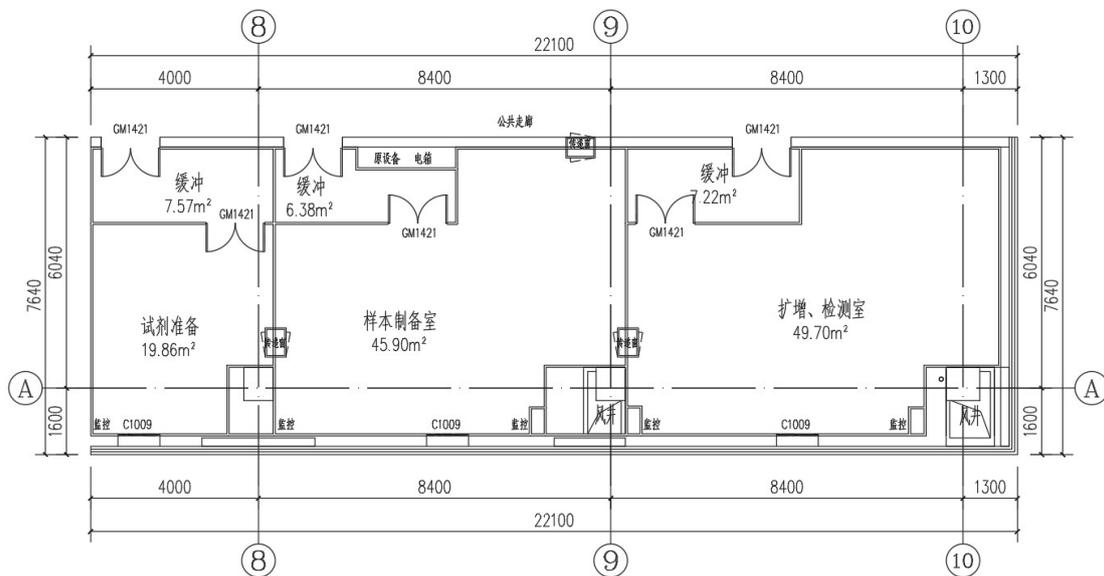
(3) 管道系统试压：室内给水系统管道试验压力：生活给水压力管试验压力为 1.0MPa，升至试验压力后稳压 1 小时，压力降不得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0.30MPa)的 1.15 倍下稳压 2 小时，压力降不得超过 0.03MPa，同时检查各连接处不渗漏为合格。

4.2 排水系统

(1) 本项目实验区域排水管道采用 PP 聚丙烯耐腐蚀材质，采用柔性橡圈密封承插连接。

(2) 地漏：非洁净区采用防返溢不锈钢直通地漏，排入下水管设 S 型存水弯，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且不得大于 100mm。严禁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严禁采用钟式结构地漏。排水管道水封处必须保证充满水或消毒液。

附件：提供用于实验室规划设计的原始平面图



现状图（具体以现场为准）

五、质量要求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检查：中标供应商提前通知采购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

六、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施工中使用的关键性原材料，原则上应一次性进场，统一封存，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检测部门对理、化和环保等指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禁止使用。

七、项目管理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施工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中标供应商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采购人检查到中标供应商人员不到位的，则采购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3) 项目施工前和施工中，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中标供应商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采购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项目施工前，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项目施工前，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收取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未交付之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已完成项目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采购人负责保护，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

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中标供应商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 安全生产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中标供应商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九、质保期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至少两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项目设备或材料等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在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 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十、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具备验收条件。

十一、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and 验收标准。
2.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工作量均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余合同金额的 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相应金额发票，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70分）

评分内容	项 目
技术参数 (15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的规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设备技术参数打★号指标为技术功能关键项（应提交产品样册截图或软件界面截图或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无★号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参数（含技术参数的彩页或厂方说明书等）。
实施方案 (26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设想：优秀的，4-5分；一般的，2-3分；差的，0-1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优秀的，4-5分；一般的，2-3分；差的，0-1分； 3. 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优秀的，4-6分；一般的，2-3分；差的，0-1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优秀的，4-5分；一般的，2-3分；差的，0-1分； 5. 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4-5分；一般的，2-3分；差的，0-1分。
综合实力 (6分)	1. 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及以下的得1分，无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或以上），得3分。
人员配备 (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4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单，三者缺一不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三)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中心血站: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心血站：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技术标（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中心血站：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商务标（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南通市中心血站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